

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課、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 一、甄選名額：代課教師5名、閩南語支援教師2名，備取若干名。各項專長錄取項目將視學校排課需求調整名額。(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	名額	節數	備註
代課教師5名	英語專長 舞蹈專長 體育專長 閩南語專長	英語(2) 舞蹈(1) 體育(1) 閩南語(1) 備取若干名	每週各約6-12節，視實際節數而定	1. 每節鐘點費405元依實際上課節數計薪 2. 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
閩南語支援教師2名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項目：閩南語	正取2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約6-12節，視實際節數而定	1. 每節鐘點費336元依實際上課節數計薪 2. 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 3. 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 4. 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縣市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專長項目為閩南語) 5. 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申請節數未獲縣府核定，則改聘為兼任教師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見附註)。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報名順序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15年6月2日10時止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15年6月3日10時止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	15年6月4日10時止	

有證書者		
------	--	--

註1：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於115年6月2日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於115年6月3日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註2：若至第三階段仍無人報名，將持續辦理甄選工作，報名資格同第三階段。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一) 彰化縣芬園國小網站 (<http://www.fyps.chc.edu.tw/>)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各階段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報名地點：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教務處(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4段27巷28號 電話：049-2522208-110)，可採郵寄報名。

(二) **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本土語言、英語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 其他(得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相關資料，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甄選時間：

甄選順序	資格條件	甄試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115年6月2日 下午13:30-	本階段若未有人員報名或考試後未足額錄取，即於115年6月2日下午17時前公告缺額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115年6月3日 下午13:30-	本階段若未有人員報名或考試後未足額錄取，即於115年6月3日下午17時前公告缺額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5年6月4日下午 13:30-	本階段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即於115年6月4日下午17時前公告缺額辦理第四

			階段報名。
--	--	--	-------

二、甄選方式：

(一) 採資料審查(占40%)、口試(占60%)，由教務處彙整造冊，並得視教學及校務發展需求擇優錄取。

(二) 注意事項：

1. 口試以5分鐘為原則，請於報到時間進入會議室進行考試。
2. 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錄取標準：

(一)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二) 甄試錄取標準為80分，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四、公開甄選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

五、放榜及報到：當天(115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下午5點前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

放榜及報到	放榜時間	報到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115年6月2日(星期二) 下午17時前公布	115年6月3日(星期三) 上午10:00前至教務處報到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第二階段	115年6月3日(星期三) 下午17時前公布	115年6月4日(星期四) 上午 10:00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三階段	115年6月4日(星期四) 下午17時前公布	115年6月5日(星期五) 上午 10:00前至教務處報到	

陸、注意事項：

一、聘期：本土語言支援教師及各科代課教師聘期原則上自115學年度開學日(即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三、支援教師及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及比賽，不得異議。

四、支援教師及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可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

第31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課教師、支援教師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代課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 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閩南語)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						
姓名	身分證字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服兵	
通訊處 (詳細填寫) Email信箱					聯絡電話 (自宅) (務必填寫)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專長認證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其他：					(相 片)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理 代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 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附件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課教師、支援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代課教師、支援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115年 月 日(星期)

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	<p>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p>

甄選記錄		
甄選項目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資料審查及口試	5分鐘	
<p>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報名後應依告知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的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p> <p>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5-8分鐘。</p> <p>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p> <p>四、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p> <p>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p> <p>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甄委會討論議決。</p>		